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7797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李宥騰即盛朋食品行企業社、李宥騰即朋臣商社、許沛楷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確認債務人「朋臣商社」名稱是否有誤？並提出債務人盛朋食品行企業社、朋臣商行商業登記資料及負責人最新戶籍謄本正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張川苑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